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吳金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